

財 團 法 人 玉 山 文 教 基 金 會
經 費 決 算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107年度會計師 財務報告內容)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0,530,968		7,954,843		利息收入(本年度397,181、 上年度39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 入(本年度10,133,787、上年 度7,559,2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8,806,425		8,490,566		其他收入
業務外收入 合計		19,337,393		16,445,409	
收入合計 (B)		19,337,393		16,445,409	
二、支出					
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13,304,899		13,172,225		目的事業支出(本年度 13,189,325、上年度 13,066,806) +行政經費(本年度 115,574、上年度105,419)
業務支出 合計		13,304,899		13,172,225	
支出合計 (C)		13,304,899		13,172,225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D) = (B) - (C)		6,032,494		3,273,184	稅前結餘
所得稅費用 IT		0		0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D) - IT		6,032,494		3,273,184	本年度結餘
上期累積結餘(短絀) (A)		5,808,151		2,540,657	年初累積結餘(本年度 5,813,841、上年度 15,600,527) +以前年度結餘轉列基金(本 年度-5,690、上年度- 13,059,870)
本期累積結餘(短絀) (A) + (D) - IT		11,840,645		5,813,841	

填表說明：

-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A ≥ 60%)。
- 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107年度會計師 財務報告內容)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1,863,523	5,836,613	6,026,910	103.26%	現金
應收款項	17,122	17,228	(106)	-0.62%	應收利息
流動資產 合計	11,880,645	5,853,841	6,026,804	102.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388,144,021	347,917,142	40,226,879	11.56%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年度352,877,992、上年 度312,656,803) +基金—定期存款(本年度 35,266,029、上年度 35,260,3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合計	388,144,021	347,917,142	40,226,879	11.56%	基金及投資合計
資產合計	400,024,666	353,770,983	46,253,683	13.07%	資產總計
負 債 及 淨 值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40,000	40,000	0	0.00%	應付費用
流動負債 合計	40,000	40,000	0	0.00%	
負債合計	40,000	40,000	0	0.00%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226,820,000	202,350,000	24,470,000	12.09%	登記基金
其他基金	10,140,000	24,470,000	(14,330,000)	-58.56%	待結轉基金款
基金 合計	236,960,000	226,820,000	10,140,000	4.47%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1,840,645	5,813,841	6,026,804	103.66%	累積結餘
累積餘絀 合計	11,840,645	5,813,841	6,026,804	103.66%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51,184,021	121,097,142	30,086,879	24.8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淨值其他項目合計	151,184,021	121,097,142	30,086,879	24.85%	
淨值合計	399,984,666	353,730,983	46,253,683	13.08%	基金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400,024,666	353,770,983	46,253,683	13.07%	負債及基金總計

填表說明：

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 產 清 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填報日期：108年4月8日

種 類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35,260,339	附件「存款餘額證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6,542,688	191,559,661	附件「股東持股證明」
	不動產				0	
	小計				226,820,00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5,690	附件「存款餘額證明」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013,431	10,134,310	附件「股東持股證明」
	不動產				0	
	小計				10,140,000	
總計					236,960,000	

說明：

-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5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填報日期：108年4月8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財產編號	備註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35,260,339		玉山銀行營業部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3,000,000	30,000,000	李祖壽無償贈與	玉山文教基金會		
	股	105,000	1,050,000	85年配發84年股利			
	股	145,935	1,459,350	86年配發85年股利			
	股	260,074	2,600,740	87年配發86年股利			
	股	245,770	2,457,700	88年配發87年股利			
	股	440,221	6,075,050	88年度現金增資@13.8元			
	股	335,760	3,357,600	89年配發88年股利			
	股	317,293	3,172,930	90年配發89年股利			
	股	388,004	3,880,040	91年配發90年股利			
	股	100,000	2,050,000	小山國際無償贈與@20.5元			
	股	933,000	19,994,651	買進玉山金@21.4元			
	股	398,497	3,984,970	95.9配發94年股利			
	股	133,391	1,333,910	96.9配發95年股利			
	股	272,117	2,721,170	97.9配發96年股利			
	股	212,251	2,122,519	98.9配發97年股利			
	股	289,816	2,898,167	99.9配發98年股利			
	股	1,277,493	16,510,400	100.9配發99年股利530,399股*10+現增747,094股*15			
	股	442,731	4,427,311	101.08配發100年股利			
	股	929,735	9,297,353	102.09配發101年股利			
	股	931,609	13,974,135	103年度現金增資@15元			
股	995,018	9,950,182	103.09配發102年股利				
股	1,056,584	10,565,849	104.08配發103年股利				
股	1,321,029	13,210,299	105.08配發104年股利				
股	870,347	13,055,205	106年度現金增資@15元				
股	1,141,013	11,410,130	106.08配發105年股利				
		16,542,688	191,559,661				
經法院登記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0	35,260,33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6,542,688	191,559,661			
	合計			226,820,000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5,690		玉山銀行營業部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013,431	10,134,310	107.08配發106年股利	玉山文教基金會		
未經法院登記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0	5,690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013,431	10,134,310			
	合計			10,140,000			
經法院登記+未經法院登記	玉山銀行營業部定期存款	元	0	35,266,02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2884)	股	17,556,119	201,693,971			
	合計			236,960,000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填報日期：108年4月30日

編號	發行公司	種類	憑單編號	數量	單位	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申報金額	備註
		(基金、股票)			(股/張)		
股票代號： 288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票		16,542,688	股	191,559,661	
股票代號： 288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票		1,013,431	股		
股票小計				17,556,119			

說明：

- 1、截至108.04.30止，有關本會持有玉山金控股票共計17,556,119股(金額201,693,971元)，來源以接受贈與、認購現金增資及配發股利等為主，其中認購玉山金控現金增資股票計2,989,271股(金額44,310,800元)、買進玉山金控股票計933,000股(金額19,994,651)。
- 2、依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090號規定：「關於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範圍者，毋須調整賣出股票」
- 3、上述股票均於107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溯及既往。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13樓

電話：(02)2175-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及九)	\$ 11,863,523	3	\$ 5,836,613	2
應收利息 (附註九)	17,122	-	17,228	-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0,645</u>	<u>3</u>	<u>5,853,841</u>	<u>2</u>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352,877,992	88	312,656,803	88
基金—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九)	35,266,029	9	35,260,339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8,144,021</u>	<u>97</u>	<u>347,917,142</u>	<u>98</u>
資 產 總 計	<u>\$ 400,024,666</u>	<u>100</u>	<u>\$ 353,770,983</u>	<u>100</u>
負 債 及 基 金				
負 債				
應付費用	\$ 40,000	-	\$ 40,000	-
基 金				
登記基金 (附註二及六)	226,820,000	57	202,350,000	57
待結轉基金款 (附註六)	10,140,000	2	24,470,000	7
累積結餘	11,840,645	3	5,813,841	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151,184,021	38	121,097,142	34
基金合計	<u>399,984,666</u>	<u>100</u>	<u>353,730,983</u>	<u>100</u>
負 債 及 基 金 總 計	<u>\$ 400,024,666</u>	<u>100</u>	<u>\$ 353,770,9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結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收入（附註二）				
利息收入（附註九）	\$ 397,181	2	\$ 395,63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附註二）	10,133,787	52	7,559,213	46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九）	8,806,425	46	8,490,566	52
收入合計	<u>19,337,393</u>	<u>100</u>	<u>16,445,409</u>	<u>100</u>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	13,189,325	68	13,066,806	79
行政經費	115,574	1	105,419	1
支出合計	<u>13,304,899</u>	<u>69</u>	<u>13,172,225</u>	<u>80</u>
稅前結餘	6,032,494	31	3,273,184	2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	-	-	-
本年度結餘	6,032,494	<u>31</u>	3,273,184	<u>20</u>
年初累積結餘	5,813,841		15,600,527	
以前年度結餘轉列基金	(5,690)		(13,059,870)	
年底累積結餘	<u>\$ 11,840,645</u>		<u>\$ 5,813,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結餘	\$ 6,032,494	\$ 3,273,184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u>106</u>	(<u>9,33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2,600</u>	<u>3,263,8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055,205)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	(<u>5,690</u>)	(<u>4,66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0</u>)	(<u>13,059,87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26,910	(9,796,023)
年初現金餘額	<u>5,836,613</u>	<u>15,632,63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1,863,523</u>	<u>\$ 5,836,6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盈餘配股致基金增加	<u>\$ 10,134,310</u>	<u>\$ 11,410,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6 月 11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推展文化教育活動、宣導現代經濟生活觀念、獎勵優秀學子與社會文化教育藝術工作者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從事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宣導活動。
- (二) 推動現代經濟生活規範講座或有關之研討會。
- (三) 舉辦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之體育及休閒活動。
- (四) 出版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刊物及報導。
- (五) 提供獎助金，獎助優秀之社會、文化、教育、藝術等工作人員。
- (六) 設置獎助學金，獎助優秀學子。
- (七)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社會文教公益事項。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調整

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以股利形式取得之股票變更基金（財產）總額時，依面額同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基金。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三、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11,863,523</u>	<u>\$ 5,836,613</u>

四、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年利率－107年底： 1.09%-1.12%；106年底： 1.09%-1.12%）	<u>\$35,266,029</u>	<u>\$35,260,339</u>

上述定期存款除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之定期存款 5,690 元外，餘皆係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上財產總額中屬存款部分。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u>\$352,877,992</u>	<u>\$312,656,803</u>

六、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依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基金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政府。

本基金會之基金主要係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本基金會 106 年底之基金總額 226,820,000 元，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本基金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變更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236,960,000 元，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七、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取自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酬勞。

八、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之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

本基金會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係玉山銀行之母公司
其他	本基金會之董事、執行長，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 底	107年		106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基金-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47,129,552	100	\$41,096,952	100
應收利息-玉山銀行	\$ 17,122	100	\$ 17,228	100
年 度				
利息收入-玉山銀行	\$ 397,181	100	\$ 395,630	100
董事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玉山金控	\$ 8,806,425	100	\$ 8,490,566	100